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周杰先生，董事李德禄先生，独立董事赵艳玲女士及李强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龙小兵先生、乔雪莲女士、屈宪章先生，独立董事胡书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周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一致。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周杰、李德禄、乔雪莲、赵艳灵、李强、胡书亚、屈宪章，董事长周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龙小兵、屈宪章、赵艳灵、李强、胡书亚，独立董事赵艳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强、赵艳灵、胡书亚，独立董事李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龙小兵、周杰、胡书亚、赵艳灵、李强，独立董事胡书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复乔、段三即、王成军、王广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开宝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聘任陈云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孙卫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对外公益性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根据公司年度定点帮扶计划，公司本部拟投入帮扶资金 217 万元开展本年度定点帮扶工作，其中 165 万元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采购宜川县农产品

26 万元、定边县农产品 26 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拟投入帮扶资金 65 万元，其中 55 万元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采购宜川县农产品 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023 号）。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周杰：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复乔，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核工业部七一一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及分厂厂长等中层职务，七一一矿总工程师，七一一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郴州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开宝：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精盐分厂厂长，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雅布赖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太实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制盐事业部经理，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兰太实业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泉：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太实业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兰太实业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昆仑碱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兰太实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段三即，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

师；历任湖南株化集团诚信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经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生产设备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成军：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入选科技部专家库成员、内蒙古自治区特殊贡献专家，历任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钠事业部经理、党总支书记、阿拉善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兰太钠业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广斌，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10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321人才工程”第二层人才；历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总工程师、树脂分厂厂长，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质量部部长。

孙卫荣，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部副部长，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